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主持，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晶合集成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晶合集成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杨国庆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